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張壯謀 服務機關 職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蘇恭秀 子女 張○琛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台羽	ţ				10,000				10	蘇恭秀	出任	售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蘇恭秀

通知日期:101年08月21日